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5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 号）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12,7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999,987.47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37,433.6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562,553.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 [2016]G1600271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215,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71.6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54,149.5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845,822.14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 1,497,404.69 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50,215,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9,828,020.8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891,499,987.47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716,792.97 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70,148,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315,351,987.47 元，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716,792.97 元（包括募集资金入账后超过 6 个月未及时置换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和利息净收益 716,792.9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681,126,037.35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2,280,215.21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收益 8,192,367.26 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72,249,295.61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42,000,000.00 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745,000,000.00 元，累计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87,788,893.7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相差 300.00 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78.92 万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310008081201000011328	68,242,891.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35,778.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9,33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7549809	7,604,819.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292	2,883.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98000090240	62,142.83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15631610702	3,260,590.67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3,719,468.46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29804	133.39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12578310804	259.75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715969606777	1,052,597.02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3516802	1,017,253.57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1422119	2,781,043.33
合计	——	——	87,789,193.7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由于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 K12 领域，同时由于原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和拟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现有的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调减募集资金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调减募集资金用于 K12 领域的其他 IP 资源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 资源建设项目	40,200.00	共调减 6,210.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10 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6.04 万元 2、7 部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2.00 万元 3、5 部延后制作的内容项目：1,412.00 万元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调减募集资金：300.00 万元	共调增 10,324.89 万元并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原有的《巴啦啦小魔仙 7》 2、新增的《超级飞侠学英语》、《萌鸡小队 3》、《智趣羊学堂 3D》、《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等 9 部 IP 内容项目	44,314.85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9,684.58	因经营计划变化，调减 4,114.85 万元		5,569.7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7,884.58	-10,324.89	10,324.89	67,884.58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于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 K12 领域和部分潮流项目受市场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践行“聚焦、协同、务实、结果”的经营方针，需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现有的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调减募集资金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调减募集资金用于 K12 领域的其他 IP 资源建设项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 资源建设项目	44,314.85	共调减 9,329.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超级飞侠》两个项目已完结，共节余 1,524.21 万元 2、《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项目将完结，预计节余 265.04 万元； 3、《超级飞侠》电影、《大卫贝肯 2》电影等 5 个 IP 资源建设子项目拟投入金额小于前期分配额度，共调减 1,928.49 万元 4、《记忆分裂》、《妖闻录》、《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等 7 个 IP 资源建设子项目因延后实施，共调减 5,611.50 万元	共调增 9,329.24 万元并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大卫贝肯 3》电影 2、《喜羊羊大电影 8》 3、《超级飞侠 7》 4、《超级飞侠 8》	44,314.85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569.73			5,569.7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7,884.58	-9,329.24	9,329.24	67,884.58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调整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只涉及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变更和实施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1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54,614.80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按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未来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若有）来计算。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IP 资源建设项目收益=影视片的年度收入-影视片的年度成本-影视片的年度收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年度总收入。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各种软件硬件设施的购买，用于提高公司的 IP 管理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与四月星空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股权，共支付 904,000,000.00 元，其中，交易对价 36.27%部分（327,852,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25.97 元/股，共计发行股份 12,624,254 股，其余 63.73%部分（576,148,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 年 2 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四月星空的 100.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四月星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份，交易对方无业绩承诺。根据交易估值计算的现金流测算依据，四月星空未实际预计效益，预计效益、实际效益对比及未达到的原因见本报告附件二。

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 亿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6 亿元的归还工作。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 亿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募集资金。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7,278.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投入，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额净额的 40.1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将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90,40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614.80	57,614.80	57,014.80	57,614.80	57,614.80	57,014.80	-600.00	2016.3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535.20	31,535.20	32,206.88	31,535.20	31,535.20	32,206.88	671.68	-
合计			89,150.00	89,150.00	89,221.68	89,150.00	89,150.00	89,221.68	71.68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期间利息净收益。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72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24.9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9,654.13 万元	各年使用募集资金情况，2018 年度：28,757.90 万元；2019 年度：11,142.34 万元；2020 年 1-3 月：1,524.6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IP 资源建设项目	130,018.50	44,314.85	22,670.08	130,018.50	44,314.85	22,670.08	21,644.77	未完成
2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1,074.10	5,569.73	4,554.85	51,074.10	5,569.73	4,554.85	1,014.88	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4,007.40	18,000.00	14,200.00	54,007.40	18,000.00	14,200.00	3,800.00	不适用
合计			235,100.00	67,884.58	41,424.93	235,100.00	67,884.58	41,424.93	26,459.65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过董事会，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过股东大会的调整金额 7,500.0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733.29	-2,120.01	511.58	822.80	-49.32	-834.95	否
合计	8,733.29	-2,120.01	511.58	822.80	-49.32	-834.95	

预计实现效益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之和，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系 2016 年收购时估值报告中预测的四月星空 2017-2018 年净利润；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系 2018 年度商誉减值中根据（经纬仁达评报字（2019）第 2019032024 号）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7 及 2018 年度四月星空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及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仁达评报字（2019）第 2019032024 号），公司对四月星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002.07 万元。

未来四月星空将继续围绕以 IP 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平台积累大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粉丝量的优质 IP 下，平台内容多元化，从源头增加内容供给；扩大外部合作，加速 IP 衍生开发，降低自研高投入带来的风险和加快开发效率，实现四月星空 IP 商业价值。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实现效益(年平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IP 资源建设项目	2,449.34	4,204.60	3,419.43	1,125.31	8,749.34	是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合计	2,449.34	4,204.60	3,419.43	1,125.31	8,749.34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5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交易所问询函及监管关注函

公司最近五年内收到的交易所问询函及监管关注函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序号	名称	函号	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232 号	针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乐游对外投资的公告》提出问询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出具回复函并进行公告
2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7 号	针对公司披露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提出问询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出具回复函并进行公告
3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241 号	请公司对股票 2015 年 8 月 12 日开始停牌前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自查	公司积极组织自查，并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4	《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4 号	针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Baby Trend Inc. 100%股权和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出具回复函并进行公告
5	《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3 号	指出了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关注到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回复函及进行公告
6	《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8 号	指出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关注到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回复函及进行公告

（二）监管关注函

序号	名称	函号	内容	回复情况
1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3 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表示关注	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2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274 号	对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申请停牌，但截止 6 月 29 日尚未申请复牌表示关注	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对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进行了说明
3	《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33 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表示关注	公司已按要求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交所，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回复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监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函号	内容	整改情况
1	《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德荣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9 号	对陈德荣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表示关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的法规和章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本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5,715.9525 万股的 0.761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46 元/份。

5、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0—2022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034 万份调整为 1,027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2 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6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